

陵政办函〔2023〕7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3 年清洁型煤供应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 2023 年清洁型煤供应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3 年清洁型煤供应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提升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保障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有效降低燃煤污染为目标，建立清洁型煤供应保障机制，禁止燃烧劣质煤及劣质型煤，统一使用优质型煤。

二、补贴供应范围

全县 11 个乡镇范围内，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工业余热等清洁取暖工程未覆盖的居民户。已完成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工业余热等清洁取暖改造的居民户，以营利为目的的餐饮、住宿等行业的生产生活所用型煤，不是冬季取暖期间村上常住户、移民小区集中安置户均不在补贴供应范围内。

三、供应标准及补贴价格

供应的清洁型煤标准为 120 #、140 #，发热量 $\geq 21\text{Mj/Kg}$ 、全硫 $\leq 0.50\%$ 、挥发分 $\leq 10.00\%$ 。

为鼓励居民户使用清洁型煤，减轻购买压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符合供应范围内的居民户购买价格分别为 120 # 0.35 元/块，140 # 0.55 元/块，购买价格与成本价格差额部分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配套解决。清洁型煤价格由县发改

局进行成本核定、测算，清洁型煤供应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企业要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型煤质量。

四、供应数量

1. 未享受任何清洁供暖政策的居民户，按每户每天 8 块 120 # 清洁型煤、一个采暖季 135 天（四个半月）计算，可限购政府补贴清洁型煤 1080 块；按每户每天 6 块 140 # 清洁型煤、一个采暖季 135 天（四个半月）计算，可限购政府补贴清洁型煤 810 块。

2. 采暖季期间，凡因家庭房屋面积大、人口多等因素需多购买型煤的，居民户可直接到型煤供应企业自行购买。

五、供应程序

（一）供应时间

补贴供应清洁型煤工作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始到 10 月 30 日前结束，居民户交款时间截至 8 月 10 日。

（二）配送方式

各乡镇要积极与型煤供应企业协调对接，型煤供应企业按照各乡镇交款时间先后顺序，由远到近将清洁型煤配送到村，各乡镇负责组织各村将清洁型煤分发到户。

（三）结算方式

各乡镇要以村为单位将需购买清洁型煤的居民户进行汇总，经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县发改局，同时将收取的清洁型煤购买款支付型煤供应企业。

六、职责分工

(一) 各乡镇政府：负责清洁型煤推广使用工作宣传发动和具体组织实施；负责清洁型煤供应数量的统计、补贴资金的核算、上报等工作；负责使用劣质型煤、散煤的监管工作；负责已实施清洁取暖居民户的禁煤工作。

(二) 县发改局：负责全县清洁型煤供应保障及统筹协调指导工作；负责清洁型煤成本调查、测算，价格核定工作；负责协调型煤供应企业保质保量供应清洁型煤到各乡镇设立的供应点；负责规范销售合同，建立购销台账。

(三)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对全县清洁型煤生产企业环保设施进行监督，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核定优质型煤供应企业资质。

(四) 县财政局：负责将清洁型煤补贴资金列入年度计划，及时向上级争取落实清洁型煤补贴资金；认真执行清洁型煤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五)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型煤质量的管控；配合相关许可部门对无照经营的煤炭生产加工企业、散煤销售点进行查处；负责对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三无”型煤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全县型煤产品质量的检测和监督管理，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的企业，依据相关规定予以高限处罚；指导型煤企业开展批次自检。通过定期检查、全覆盖抽检和不定期抽检等方式，加强型煤产品质量监管。

(六) 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做好清洁型煤运送车辆的安全监管和运输畅通保障工作，采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设卡检查、重点管控、专项整治、对销售和运输超标煤炭的车辆进行查处。

(七) 县城管综合执法队：负责清理、取缔禁煤区内街铺商户等经营性场所的燃煤制品。

(八) 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发改局等部门，采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设卡检查、重点管控、专项整治、顶格处罚等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送劣质型煤及“三无”型煤（无包装、无标识、无厂名）机动车辆，强化道路运输监管。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此次清洁型煤供应工作成立由县发改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参与的保障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和解决供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为清洁型煤供应工作提供保障。

(二) 严格督导问责。各乡镇要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对辖区禁用劣质型煤情况进行督查，每个网格内如发现3起及以上违法使用劣质煤行为，将对网格员或网格长进行问责；每个乡镇如发现10起及以上违法使用劣质煤行为，将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屡查屡犯的要严肃问责。

(三) 加强执法力度。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 共同打击违规违法行为, 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要定期开展联合检查, 依法对不合格型煤生产、经销企业进行查处。

(四) 强化正面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 加强对清洁供暖的正面舆论引导。重点从居民的角度, 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对改善空气质量的作用, 对改善生活质量和健康的意义, 鼓励公众对清洁型煤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及时处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相关问题, 真正形成全民守护蓝天白云的良好氛围。